

# 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知行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審查知行學院微學分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，依據通識博雅知行學院課程實施要點，特設「義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知行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本課程實施內容及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檢討本課程實施內容及提出改善措施。
  - （三）其他與本課程規劃執行相關議案之審議與討論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委員由召集人敦聘本中心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，其中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，由本中心主任推薦二倍人選，送請校長圈選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會於學期中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